关于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同鑫二号保本”）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2年5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79号）核准募集，募集期为2012年6月11日至2012年7月6日，共募集1,364,877,570.48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7687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2年7月10日生效，简称为“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基金代码为【080015】。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7月10日开始至2015年7月10日（含）到期。

由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即“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后，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80015】，同时更名为“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日次日，即2015年7月11日起变更为“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变更后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基金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申购办法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期到期后的选择

（一）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指定在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一段期间为到期赎回限定期。即针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到期赎回限定期为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0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如下业务：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转为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处理原则

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申请费用情况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间选择赎回或转出时，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或基金间转换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

2、对于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选择赎回或转出时，规则如下：

（1）投资者选择转出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用，具体费用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确定；

（2）投资者选择赎回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需支付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6个月以下（不含）	1.8%
6个月（含）–2年（不含）	1.0%
2年（含）–3年（不含）	0.5%
3年以上（含）	0

注：①1 年按365 天计算，6 个月按183 天计算；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认购的基金份额和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默认转为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无需再支付转换费用。

（四）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自2015年7月6日（含）起至2015年7月10日（含）止，为本基金赎回限定期。该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5年7月11日（含）起，在工作日正常开放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

二、同鑫二号保本的保本赔付事宜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其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并持有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赎回限定期内选择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换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应补足该金额差额。

3、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继续持有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应补足该金额差额。

4、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相关数据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中。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逾期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为“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根据《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日后，如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将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因此，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日的次日，即2015年7月11日起“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自2015年7月1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一）转为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资产形成规则如下：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其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其投资净额，则按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

如果持有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则按投资净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为转入金额转为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2、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继续持有本基金而转为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按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

（二）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及费用

即自2015年7月1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自2015年7月11日（含）起，在工作日正常开放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相关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不高于1.2%，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三）由同鑫二号保本转入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计算规则

对于由同鑫二号保本转入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其认购日、申购日或其他基金转换为同鑫二号保本的转入日起连续计算。

（四）其他注意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为变更后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详见届时发布的《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股东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催示公告

鉴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已于2015年5月21日起终止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已与二重重装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中信建投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根据该公告，原流通股股东可于2015年6月12日开始到中信建投和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下属证券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在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则必须在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券商在确认该投资者已与其了结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普通证券账户中。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在不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则必须由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开具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后，携该文件及其它确权申请材料在中信建投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中信建投对确权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普通证券账户中。目前，二重重装股份确权和托管工作已经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将于2015年7月20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利益，现发布催示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对象

尚未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二重重装原流通股股东。

二、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节假日除外。

三、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地点

中信建投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序号	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1	申银万国	720100	45	大通证券	724700
2	国泰君安	720200	46	安信证券	724800
3	国信证券	720300	47	民生证券	724900
4	信达证券	720500	48	方正证券	725000
5	东兴证券	720600	49	中金公司(一)	725200
6	长江证券	720700	50	东莞证券	725300
7	银河证券	720800	51	红塔证券	725400
8	渤海证券	720900	52	华龙证券	725500
9	海通证券	721000	53	爱建证券	725600
10	广发证券	721100	54	首创证券	725700
11	兴业证券	721200	55	华安证券	725800
12	招商证券	721300	56	财富证券	725900
13	光大证券	721500	57	广州证券	726000
14	湘财证券	721600	58	财通证券	726100
15	华泰证券	721700	59	恒泰证券	726200
16	中信证券	721800	60	第一创业	726300
17	东海证券	721900	61	民族证券	726400
18	国元证券	722000	62	世纪证券	726500
19	东方证券	722100	63	中航证券	726600
20	平安证券	722200	64	中金公司(二)	726700
21	中银证券	722300	65	新时代证券	726800
22	上海证券	722400	66	江海证券	726900
23	西部证券	722500	67	太平洋证券	727000
24	中投证券	722600	68	华融证券	727100
25	宏源证券	722700	69	华创证券	727200
26	南京证券	722800	70	华鑫证券	727300
27	齐鲁证券	722900	71	华林证券	727400
28	国都证券	723000	72	财达证券	727600
29	山西证券	723100	73	中山证券	727700
30	中信建投	723200	74	华福证券	727800
31	长城证券	723300	75	天风证券	727900
32	万联证券	723400	76	德邦证券	900071
33	东吴证券	723500	77	厦门证券	900501
34	华泰联合	723600	78	银泰证券	900661
35	东北证券	723700	79	英大证券	900671
36	国盛证券	723800	80	国开证券	900231
37	金元证券	723900	81	日信证券	900491
38	华西证券	724000	82	同信证券	900801
39	西南证券	724100	83	川财证券	900811
40	国海证券	724200	84	中信证券(山东)	900821
41	国金证券	724300	85	联讯证券	900831
42	中原证券	724400	86	天源(九州)证券	900851
43	浙商证券	724500	87	开源证券	900861
44	国联证券	724600			

四、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及收费标准请参阅《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五、其它事项

原股东在办理股份确权和股份托管时，如有疑问可向中信建投咨询。

咨询电话：9558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8:30–17:00

六、敬请原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与托管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股东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催示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3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公司再融资计划进行重大调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停牌，并预计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持有的国金证券（股票代码600109）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国金证券和威创股份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24日，基金简称“南方量化成长”，基金代码“001421”，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即2015年6月24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15年6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